

#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8〕289号

签发人：孟照阳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41号提案的答复

雷根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助推许昌书画院健康发展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许昌书画院自成立以来，积极举办书画展，开展文化公益活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力，促进了我市文化事业的发展。针对当前存在的书画院院址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经与市规划部门对接，对我市文化服务设施规划情况梳理分析：

一是规划引领，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按照“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原则，我市主城区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33.19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0.70%，人均用地 0.70 平方米，按市、片区和居住区分级配置。

①市级文化设施：规划市级文化活动中心 2 处。一处是东城区行政文化中心，由文博馆（图书馆、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和许都大剧院构成，在天宝路和魏文路的交接处新建市科技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海洋馆）。在建安大道和魏武大道的交接处新建职工活动中心。另一处是示范区主中心：包括文化艺术中心、会展中心，在竹林路西侧新建钧瓷博物馆。规划保留铁西片区帝豪路与延安路交接处现有少年宫。

②区级文化设施：规划区级文化中心 7 处，分别布置在 7 个片区级中心。区级文化设施应考虑与城市开敞空间相结合，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区级文化综合体。区级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

③在居住区中心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小型文化娱乐设施（包括文化站、图书室、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满足市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文化馆（群艺馆）规划布局：在现有许昌群艺馆、魏都区文化馆、许昌县文化新馆、许昌县文化原馆的基础上，另外在示范区永兴路文化中心新建中

型馆 1 座；在开发区文化中心、许东新城文化中心和三国文化产业园新建小型馆 3 座。

二是积极参与，配合做好规划选址事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支持我市文化事业发展，我局将主动提供规划指导和服务，积极配合做好规划选址事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沟通协调，推进解决许昌书画院院址问题。针对目前存在的院址制约了该院的书画交流展示问题，作为文化部门，我们将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建议由政府出面协调场地改建为新院址。

最后，再次感谢您及许昌书画院对我市文化事业发展的支持和贡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联系人：郭彩玲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